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16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義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義務辯護人 黃韁誠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0 第7825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13 理由

14 一、按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強制羈押
15 事由及羈押必要等法律要件，並非終局判斷被告之罪責成立
16 與否。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序得
17 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的，
18 而對被告實施人身強制處分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
19 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
20 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
21 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次按羈押被告，偵
22 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23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
24 訴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
25 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
26 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
27 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
28 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

30 (一)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前經本院認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

第2項殺人未遂罪嫌，嫌疑重大，且被告與被害人於案發時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又被告為本案犯罪前已有對被害人為家庭暴力之行為，本案犯行已層升至殺人未遂情事，其危險性甚高，足認被告有反覆事實家庭暴力犯罪之虞，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裁定羈押在案。

(二)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9月5日訊問被告及聽取其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

1.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

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項殺人未遂罪嫌，有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被告手部照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4月15日民事緊急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4月15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13年2月26日家庭暴力通報表、證人即報案人蘇琬軒、證人即被害人之子蒲○○之證述等為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罪嫌重大。

2.羈押之原因：

另查被告前於113年2月26日於本案同一地點，已有持剪刀欲傷害被害人之行為，詎被告獲得被害人諒解後，仍未悔改，竟變本加厲持刀刺殺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有右心室及肺動脈穿刺傷、左上肺葉穿刺傷併血胸、前胸、左側乳房、左胸、上腹、左上臂、左小腿刀傷、心包積液、左手前臂及右手虎口肌肉損傷併肌腱外露、左手掌根切割傷併肌腱斷裂、左手臂切割傷併肌肉損傷之傷害，顯認被告具有重複實施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犯行之情事，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之羈押原因。

3.羈押之必要：

本件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並審酌被告所陳其願提出新臺幣3至7萬元保證金之替代方式，對照其所涉罪名、犯罪情形、日後可能遭判處之刑責，尚無從為有效之擔保，更無

從以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故為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本院認被告現階段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

　　法　官　蔡曼穎

　　法　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麗燕